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0-SMDG-C2026-0017

项目名称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及诉讼材料数字化扫描服务

采 购 人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 应 商 ： 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3 月 9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SMDG-C2026-0017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35 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100-SMDG-C2026-0017）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及诉讼材料数字化扫描服务 。

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在服务和合同价款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两年。

3、 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主要包括：

（1）档案和其他诉讼材料数字化加工：480 万页，多数为 A4 纸张打印稿，少量为其它规格纸张。具体包括材料收转、数字化加工、数据挂接等。

（2）档案装订、装盒上架：制作案卷卷盒约 8000 个，档案装盒并在档案盒上印制信息，档案盒上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采用“单页计价+总额限定”方式：档案及诉讼材料数字化扫描单页价格：￥0.21 元/页（大写人民币每页贰角壹分整）；合同期限内扫描页数最高为 480 万页，当合同期限内扫描页数不超过 480 万页时，按实际扫描页数×单价结算；当合同期限内扫描页数超过 480 万页时，按 480 万页×单价结算结算，对超出 480 万页的部分不再支付费用。

2、本合同价款是服务设计、实施、保险、调试及其材料、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人员

1、本项目设置 3 类工作岗位，乙方安排 13 名人员驻场服务，其中立案扫描 4 人、中间库 3 人、归档档案数字化加工 6 人。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13 人的具体工作岗位及人数，乙方必须配合。

2、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如发生人员离职或乙方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人员等人员变动，必须提前汇报并获得甲方同意。调整后的人员如经甲方考核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更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SMDG-C2026-0017 号标的采购、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 “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3、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壹年 ，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开始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供服务，地点 南京市中级

人民法院 。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服务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合同条款、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服务的实施、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服务实施、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服务成果，乙方还需就服务成果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服务实施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服务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服务成果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服务成果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甲方使用，直至服务成果修复。

3.6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服务成果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1） 甲方每三个月对项目成果进行抽查验收，不符合法规、标准、合同的交付成果，供应商必须在限期内做好整改。

（2）经抽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完成工作量和质量抽检确认单，作为付款依据。

（3）合同期限内合同价款最高为 480 万页×单价，对超出 480 万页的部分甲方不再支付费用。即合同期限内扫描页数不超过 480 万页时，按实际扫描页数×单价结算；当合同期限内扫描页数超过 480 万页时，按 480 万页×单价结算结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苏美达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服务成果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服务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成果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履行中，如遇甲方上级单位有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重大政策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2、其他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其他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　　话：025-84547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　　号：077444292022159